

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
项目（高州市引鉴河（城区段）污水
直排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茂名市华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2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131
第六章勘察设计技术规范.....	13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6

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 代码	2310-440981-04-01-535073		
投资项目 名称	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 名称	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项目（高州市引鉴河（城区段）污水直排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 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 实施地点	高州市建成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本机财政和单位自筹解决
招标范围 及规模	解决引鉴河两岸排污口接入集污管网的问题，对引鉴河两岸污水直排口、合流口进行截污纳管，消除河道污染。		
招标内容	<p>勘察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p> <p>设计服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服务（含设计变更、设计技术交底等后续服务工作）。</p>		
工期	总工期 45 日历天。勘察工期 15 日历天；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批准后 15 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最高投标 限价	项目暂定招标控制价为 991,500.00 元；其中勘察费暂定 218,500.00 元，设计费暂定 773,000.00 元。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是，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两个，须由一家勘察单位和一家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且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		

	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③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4.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下载招标文件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联系地址	高州市文明路 2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刘雄	联系电话	0668-6664861
招标代理机构	茂名市华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高凉南路 6 号大院 4 号 30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邓林鹏	联系电话	0668-2299560
招标监督机构	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8-666699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4. 未中标单位的经济补偿：本项目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6.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p>
--	--

附件

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项目（高州市引鉴河（城区段）污水直排口
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项目（高州市引鉴河（城区段）污水直排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地址：高州市文明路 21 号 联系人：刘雄 联系电话：0668-66648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茂名市华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高凉南路 6 号大院 4 号 302 室 联系人：邓林鹏 联系电话：0668-2299560
1.1.4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项目（高州市引鉴河（城区段）污水直排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高州市建成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解决引鉴河两岸排污口接入集污管网的问题，对引鉴河两岸污水直排口、合流口进行截污纳管，消除河道污染。
1.2.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本机财政和单位自筹解决
1.3.1	招标范围	勘察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 设计服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服务（含设计变更、设计技术交底等后续服务工作）。
1.3.2	勘察设计工期	总工期 45 日历天。勘察工期 15 日历天；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批准后 15 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

		<p>施工图设计、过程服务（含设计修改、设计变更、配合后期施工、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施工服务等工作）。</p> <p>2. 设计人应在工程建设投资计划金额的指引下进行设计，设计成果（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和建设投资概算须报送招标人审核，投资概算超额过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或重新设计，相关责任由设计人承担。</p> <p>3.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的技术规范，依照工程设计条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任务，并确保设计质量。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p> <p>4. 对涉及文物本体、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和历史文化街区“两线”范围内的设计方案须符合相关要求，并应报相应级别的行政部门审批通过。当招标人及相关审批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中标人的设计提供完善修改的工作要求，而中标人不按要求进行相应修改时，招标人按合同要求执行。</p>
1.3.4	工程勘察要求	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工程勘察成果深度满足各阶段（初测初勘、详测详勘，施工过程的补勘等）的设计工作要求。
1.3.5	工程设计要求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并且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报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

		<p>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③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4.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p>
1.4.1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1.4.1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两个，须由一家勘察单位和一家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且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p> <p>注：①联合体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p>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需勘探现场的，可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招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p>本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勘察设计费暂以 <u>991,500.00</u> 元作为招标控制价。其中，勘察费暂定 218,500.00 元，设计费暂定 773,000.00 元。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以下浮率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p>

		<p>A>3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超出范围为无效报价, 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勘察费用: 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实际所需完成的地质勘察工程量进行计算。勘察费在结算时按如下方式计算(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为准):</p> <p>1) 工程勘察收费(结算价)=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p> <p>2)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参考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结合实际所需完成的工程测量、摸查及工程物探(含管线物探), 岩土工程勘察内容依据勘察收费定额价计算勘察收费基准价。</p> <p>2、设计费用: 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设计费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额, 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的相应标准计算设计收费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即设计费=设计收费基价(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1-中标下浮率)。</p> <p>1) 确定计费额(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p> <p>2) 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p> <p>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p> <p>注: 所有的调整系数, 参考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计算, 调整系数不得高于收费标准。</p> <p>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p> <p>5)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p> <p>(6)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 即工程设计收费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时, 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为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p>
--	--	--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1.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及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图纸或说明： 1、封面； 2、目录； 3、效果展示图； 4、设计说明； 5、完成本项目工程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6、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 7、投资概算； 8、设计成果电子版文件； 9、其他说明。
3.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1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u>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 元）</u> 。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个。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一式 伍 份，其中正本 壹 份, 副本 肆 份； ②技术投标文件一式 伍 份(A3装订)，其中正本 壹 份, 副本 肆 份； ③保密信封 壹 份； ④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光盘 贰 份；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U盘 贰 份。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市政工程：设计(A0401)2人、设计(A0402)3人。 抽取专家组别：工程类；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100%现金或100%银行保函或100%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话：0668-666699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1、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第二节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1.11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本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勘察设计费暂以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	<p>本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勘察设计费暂以991,500.00元作为招标控制价。其中，勘察费暂定218,500.00元，设计费暂定773,000.00元。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以下浮率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 $A > 3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超出范围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勘察费用：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实际所须完成的地质勘察工程量进行计算。勘察费在结算时按如下方式计算（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为准）：</p> <p>1) 工程勘察收费（结算价）=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勘察收费基准价\times（1-中标下浮率）；</p> <p>2)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参考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实际所需完成的工程测量、摸查及工程物探（含管线物探），岩土工程勘察内容依据勘察收费定额价计算勘察收费基准价。</p> <p>2、设计费用：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设计费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额，依据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相应标准计算设计收费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即设计费=设计</p>

			<p>收费基价（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1-中标下浮率）。</p> <p>1）确定计费额（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p> <p>2）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p> <p>3）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p> <p>注：所有的调整系数，参考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计算，调整系数不得高于收费标准。</p> <p>4）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p> <p>5）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p> <p>（6）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即工程设计收费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时，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为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p>
2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p>	<p>本项目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第二章投标人经济补偿。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可获得经济补偿人民币_元，排名第三的投标人可获得经济补偿人民币_元，其他投标人费用自理，补偿费由中标人从设计费支付。</p>	<p>本项目不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p>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勘察设计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勘察成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勘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工程设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相互间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连带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规定的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潜在投标人作出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

本项目总勘察设计的费用包含完成本须知第 1.3.1 项内容的所有费用。

当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方案设计后续完善修改工作不满意且中标人拒不接受招标人的修改意见时，招标人有权将后续设计另行委托，对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1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及知识产权

1.1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成果与递交投标成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偿费由招标人从中标人设计费中扣支；

1.12.3 经投标人书面同意，并获得方案设计补偿费用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方案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中标人可以无偿使用，以完善中标方案；

1.12.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勘察设计技术规范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它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

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和保密信封三部分组成。

3.1.1（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八、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 九、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书材料表
-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投标人声明

3.1.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封面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只需写明“（工程项目名称）技术投标文件”的字样，页面设置“**横向**”。

②目录

③投标人所制定的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所制定的勘察、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

④投标人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程度。

⑤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⑥对招标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的准确程度、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的合理

性与可行性。

⑦投标人对国家现阶段推行的新工艺、新技术、新理念的运用情况。

⑧设计方案文件及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含技术部分评分内容）。

3.1.3 电子版文件： A、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光盘贰份；包括的内容：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内容的 Word 版；②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纸质版的顺序排列。B、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包括的内容：技术投标文件（投标设计方案图纸、说明文本的全部内容）；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和 JPG 或 TIF 格式。

3.1.4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 A3 规格制作的设计方案效果图一张，图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效果图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1.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

3.2.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要求附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2 组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签字栏必须是亲笔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法

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记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书无效。如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除了《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2.1.3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2.2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3.2.2.1 **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方式**，所有设计图、概算书、说明书等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能辨别出投标人的任何标记，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2 技术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明显标记，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3 技术文件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迹打印或书写，不得有任何修改，技术文件所有封面及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图案、标识等，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4 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技术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 1.11 项的相关规定进行报价，且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多个选项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文件，则认为是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5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规定仍然适用。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 元）。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人声明进行处理：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保密信封分别装在三个封套内，即：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②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③保密信封和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

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1.2 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资料单独装在1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能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带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联合体投标的含全部成员）

②企业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企业勘察资质证书副本（或提供带有二维码资质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并应保证其二维码清晰可读）。

③拟委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其在该单位最近三个月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

④广东省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同时须包含相关主要负责人的网页截图。

5.1.3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将“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要求原件核对的证件单独装在一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作为商务评分用途的资料清单（当评分资料的原件已在5.1.2的原件袋时，需在该资料清单上注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没有提交的，视为没有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原件。评分所需原件可以不提供，但涉及需要原件核对的得分点不予计取。

注：上述资料原件将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后并采取如下方式退还：

（1）投标人代表可在开标厅等待退还；

（2）投标人代表在约定时间内到开标厅取回（在约定时间后尚未到达开标厅的投标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处取回，逾期丢失责任自负）。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开启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情况，公布各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报价、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周期，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和编号后送至评标室进行评审。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开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提供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的；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未能出席开标现场的；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资料核对，但投标人现场无法提供的；

(4) 投标报下浮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或不符合报价要求的；

(5) 勘察设计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如果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难以准确判断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予受理，或有投标人在开标会上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记录有关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信息公开

7.2.1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2.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2.3 投标人须自行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中标结果的情况，以确定本企业是否中标。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予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7.4.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勘察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7.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 1%的罚款。

7.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7.4.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招标人的内控机制

9.1.1 责任机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9.1.2 决策约束机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或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向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备。

9.1.3 回避机制：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9.1.4 监督机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要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抽取定标专家和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9.1.5 全过程“留痕”机制：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原则上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同步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不符合“×”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商务及经济报价 投标文件签字和 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的要求	
		商务及经济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 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原件核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2 项原件核对要求。	
1.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勘察设计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3分	<p>（一）设计方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总投资 3000 万以上或合同签订金额 85 万元以上市政项目设计任务的每项得 1 分；完成过总投资 2000 万以上或合同签订金额 50 万元以上市政项目设计任务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注：本小项最多计算 2 项业绩，以上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图纸审查合格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时间和规模以合同签订为准。</p> <p>（二）勘察方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式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完成过合同金额为 20 万或以上的勘察业绩，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注：本小项最多计算 2 项业绩，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勘察成果文件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2	企业荣誉情况	2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任意一方）</p> <p>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发证日期为准），完成的市政类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投标人完成的市政类设计项目获得过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 注：本小项最多计算 2 项，最高得 2 分。①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②奖项以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人民政府认可或地级</p>

			<p>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地级市人民政府认可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如投标人的奖项为行业协会颁发的，则要求投标人提供该协会在国家（或省）社会组织网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p>
3	企业信誉情况	1分	<p>1、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同时具备三个得1分，具备任意两个得0.5分，具备任意一个得0.25分。</p> <p>注：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上述认证证书在认证信息查询系统（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状态“有效”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人为准。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4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12分	<p>1、设计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0.5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以上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2、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0.5分；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3、其他设计人员1人（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1）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0.5分；</p> <p>（2）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得0.5分；</p> <p>（3）具有工程类正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p> <p>（4）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得1分；</p> <p>4、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5、勘察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p>

			<p>书的，得 1.5 分；具有道路与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①本项最高得 12 分。②上述人员每人只能任一个岗位，附证书和单位为其购买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③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p>
5	企业资质	2 分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成员）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2 分，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保证其二维码清晰可读；不提供不得分。</p>

说明：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开标时投标人均需提供原件核查，若未能提供原件，则不得分；（若相关证书已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加盖公章。）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N=6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所制定的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所制定的勘察、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	5分	1、对本项目制定勘察设计工作流程及设计方案的，得1分； 2、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勘察设计方案较合理、较可靠，得1.1~3分； 3、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勘察设计方案合理、可靠，得3.1~5分。
2	投标人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程度	5分	1、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一般了解，得1分； 2、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较了解，得1.1~3分； 3、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非常了解，得3.1~5分。
3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5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得1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较透彻、清晰，得1.1~3分； 3、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非常透彻、清晰，得3.1~5分。
4	勘察、设计方案	30分	1、对项目表达不够全面，针对性欠缺，项目描述性较差，得0-10分； 2、对项目表达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周边环境协调性一般，得10.1~20分； 3、对项目表达全面细致，针对性强，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得20.1-30分。
5	对招标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的准确程度、提出	10分	1、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清晰，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合理，得0~3分；

	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p>2、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透彻、清晰，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较合理，得 3.1~7 分；</p> <p>3、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非常透彻、清晰，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合理，得 7.1~10 分。</p>
6	设计方案经济指标	10 分	<p>1、设计模数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较差的，得 0-3 分；</p> <p>2、设计模数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一般的，得 3.1~6 分；</p> <p>3、设计模数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优秀的，得 6.1~10 分；</p>

说明：

1、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F=15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 50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50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 (P)。</p> <p>第二步：在 97%至 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方法是每 0.5% 一个级差，初步评审结束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p> <p>第三步：计算 P×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2. 投标报价得分</p> <p>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S=100 \text{ 分} \times \left[1 - \left(\frac{ B-A }{A} \times C \right) \right] \quad (\text{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p>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取值 0.5</p> <p>3.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5%。</p>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3. 评审标准

3.1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投标文件总分：M=20 分

3.2.1.2 技术投标文件总分：N=65 分

3.2.1.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F=15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部分评审；
 - b. 价格评审。
-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3) 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5) 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联合体投标但没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有一项未能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至(4)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

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格要求，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等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5.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1.6 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监督机构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5.1.7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1.2、1.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及经济报价综合评分总分。

- (1)按本章第3.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M；
- (2)按本章第3.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副本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副本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合同编号 :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

承包人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一、联合体履约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履行勘察设计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现就联合体履约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成员一)承担_____专业工程。
6. 联合体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年__月__日

(MM—2021—113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茂名示范文本)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和茂名市实际，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茂名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茂名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MM-2021-1130）。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2
一、工程概况	52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52
三、合同工期	52
四、质量标准	52
五、合同价款	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53
七、承诺	53
八、词语定义	53
九、签订时间	53
十、签订地点	53
十一、合同生效	53
十二、合同份数	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5
第 1 条 一般约定	55
1.1 词语定义	55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59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56
1.4 语言文字	57
1.5 联络	57
1.6 严禁贿赂	60
1.7 保密	60
第 2 条 发包人	57
2.1 发包人权利	57
2.2 发包人义务	58
2.3 发包人代表	58
第 3 条 勘察人	58
3.1 勘察人权利	58

3.2	勘察人义务	59
3.3	勘察人代表	59
第4条	工期	59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9
4.2	成果提交日期	60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60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60
4.5	恶劣气候条件	60
第5条	成果资料	60
5.1	成果质量	60
5.2	成果份数	61
5.3	成果交付	61
5.4	成果验收	61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6.1	后续技术服务	61
6.2	竣工验收	61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61
7.2	定金或预付款	62
7.3	进度款支付	62
7.4	合同价款结算	62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62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62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63
第9条	知识产权	63
第10条	不可抗力	64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4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4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64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65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65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65
第 14 条 违约.....	66
14.1 发包人违约.....	66
14.2 勘察人违约.....	66
第 15 条 索赔.....	67
15.1 发包人索赔.....	68
15.2 勘察人索赔.....	68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68
16.1 和解.....	68
16.2 调解.....	68
16.3 仲裁或诉讼.....	68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6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9
第 1 条 一般约定.....	69
1.1 词语定义.....	69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9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69
1.4 语言文字.....	69
1.5 联络.....	69
1.7 保密.....	69
第 2 条 发包人.....	69
2.2 发包人义务.....	69
2.3 发包人代表.....	70
第 3 条 勘察人.....	70
3.1 勘察人权利.....	70
3.3 勘察人代表.....	70
第 4 条 工期.....	70

4.2	成果提交日期.....	70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70
第5条	成果资料.....	70
5.2	成果份数.....	70
5.4	成果验收.....	70
第6条	后期服务.....	71
6.1	后续技术服务.....	71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
7.2	定金或预付款.....	71
7.3	进度款支付.....	71
7.4	合同价款结算.....	72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72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72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72
第9条	知识产权.....	72
第10条	不可抗力.....	73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3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3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73
第14条	违约.....	73
14.1	发包人违约.....	73
14.2	勘察人违约.....	73
第15条	索赔.....	74
15.1	发包人索赔.....	74
15.2	勘察人索赔.....	74
第16条	争议解决.....	74
16.3	仲裁或诉讼.....	74
第17条	补充条款.....	7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项目（高州市引鉴河（城区段）污水直排口整治工程）工程勘察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项目（高州市引鉴河（城区段）污水直排口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高州市建成区

3. 工程规模、特征：解决引鉴河两岸排污口接入集污管网的问题，对引鉴河两岸污水直排口、合流口进行截污纳管，消除河道污染。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初测初勘、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和后续服务工作。

2. 技术要求：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工程勘察成果深度满足各阶段（初测初勘、详测详勘，施工过程的补勘等）的设计工作要求。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勘察费为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实际所需完成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内容计算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收费结算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乙方开具发票及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报酬，即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审核部门审定的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A|）。

3.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本机财政和单位自筹解决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

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

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都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

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

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

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終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終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

(4) 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___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___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高州市文明路21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是指：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人工构建的、可知悉的、受保护的设施。不包括自然形成的地下埋藏物及古墓、古迹等甲方不能

预知的内容)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地址的地区,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如造成相关损失与勘察人违章操作、不尽注意义务有关,则勘察人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无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全面负责合同范围内涉及勘察相关问题的沟通、协调、管理工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__

3.2 勘察人义务

增加 3.2.8 条款

3.2.8 勘察人须将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文件清单提前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逾期提供的,勘察人有义务在期限届满前7天书面催告发包人。经勘察人催告后,若因发包人念于履行的原因造成不按期履行义务的,勘察人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延长;若因发包人愈于履行之外的原因造成的,则勘察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勘察人须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_____/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捌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如发包人无法按时验收,应提前5天告知勘察人,双方另行约定成果验收时间及期限。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包括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报批所需的勘察资料。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发包人项目工程在竣工验收时需要勘察人协助、配合完成的，勘察人须无条件支持并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协助完成，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签订合同后在勘察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后，支付本工程勘察暂定合同价的20%；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①合同签订完成并且勘察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支付本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②乙方提交详测详勘成果资料后且经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投资审核中心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文件以实做、实建为基本计算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扣除预付款)的60%；

③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文件，投资审核中心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扣除预付款）80%；

④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后，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文件，投资审核中心计算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一次性付清剩余的款项，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核划拨为准。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约定：本合同所涉合同总价款经需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_____ %计算后的合同总价款作为最终结算款。即：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投资审核中心计算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若在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之前，如果双方委托第三方审核结算的，该审核的结算价格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乙方在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及延伸的工作中，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勘察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勘察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保持有效。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费。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勘察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勘察费千分之五）元；勘察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勘察费千分之五）元。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勘察人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4)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出现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等情况，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勘察人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除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和承担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按全部经济损失的 / 向发

包人支付赔偿金。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除应当承担全部甲方另行委托的勘察费用外，还应当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增加 14.2.2 (5) 条款

14.2.2 (5)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项目工程在竣工验收时需要勘察人协助、配合完成的，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勘察费千分之五)元。

增加 14.2.3 条款

14.2.3 因勘察质量问题造成投资增加，乙方应按增加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未支付的勘察费中扣除。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未及时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勘察人提出索赔请求时，可延期于本合同所涉工程结算时提出。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高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MM—2021—113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茂名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和茂名市的实际，制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茂名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MM-2021-113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

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1
一、工程概况	81
三、工程设计周期	81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82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82
六、合同文件构成	82
七、承诺	83
九、签订地点	83
十、补充协议	83
十一、合同生效	83
十二、合同份数	8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5
1. 一般约定	85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85
1.2 语言文字	87
1.3 法律	87
1.4 技术标准	8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8
1.6 联络	88
1.7 严禁贿赂	88
1.8 保密	89
2. 发包人	89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89
2.2 发包人代表	89
2.3 发包人决定	89
2.4 支付合同价款	90
2.5 设计文件接收	90
3. 设计人	90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90
3.2 项目负责人	90
3.3 设计人人员	91
3.4 设计分包	91
3.5 联合体	92

4. 工程设计资料	92
5. 工程设计要求	92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92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92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92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93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93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94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94
6.2 工程设计开始	94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94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96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96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96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6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8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98
10.1 合同价款组成	98
10.2 合同价格形式	98
10.3 定金或预付款	99
10.4 进度款支付	99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99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00
13. 知识产权	100
14. 违约责任	101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01
15. 不可抗力	102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2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2
16. 合同解除	102
17. 争议解决	10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5
1. 一般约定	105

2. 发包人	106
3. 设计人	107
5. 工程设计要求	110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10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10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10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1
13. 知识产权	112
14. 违约责任	113
15. 不可抗力	114
17. 争议解决	114
18. 其他	11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项目（高州市引鉴河（城区段）污水直排口整治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州市建成区排水防涝系统治理工程项目（高州市引鉴河（城区段）污水直排口整治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高发改投[2023]281号文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解决引鉴河两岸排污口接入集污管网的问题，对引鉴河两岸污水直排口、合流口进行截污纳管，消除河道污染。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高州市建成区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批准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广东省相关线性规范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服务（含设计变更、设计技术交底等后续服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并且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报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设计费以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1.1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确定计费额(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2)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注：本项目最终工程设计费的结算费由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本机财政和单位自筹解决。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

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

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

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

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 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 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 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 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 (设计人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 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 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 (或) 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 (设计人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 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 (合同解除) 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 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 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 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

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

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

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

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

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

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该项目设计任务书、规划部门出具有规划审批意见及修建性详规。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广东省及茂名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现行最新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最新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广东省、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工程的有关文件；

2、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组织的专家研讨论证会的会议纪要或相关汇总文件；

4、合同书（含附件）；

5、设计方案中标通知书；

6、设计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而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

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份。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设计人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在合同范围内沟通与协调发包人与各参建单位的关系，负责对参建单位各类往来文件的签署与确认。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立项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必须达到广东省、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工程的有关文件的要求，设计人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3)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必要时须在成果文件上标注专业负责人的身份号码，设计人必须对改造后的结构安全负全责。

4)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所需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进行备案。

5)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各阶段相关专业（课题）的专家研讨论证，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预询价、技术谈判及招标等工作。

6)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设计咨询（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资料。

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调整补充。

8) 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各项目的工程报批手续所需的设计文件数据。

9) 设计人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10) 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5天内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1)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

通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12)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3) 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4)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设计勘察评标委员会、设计咨询（监理）单位及政府审查部门的评审意见修改工作或成果，进行设计深化、优化，不另行收费。

15)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与设计有关问题和参加各类验收。设计人配合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16) 如果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人支付误期赔偿费给发包人用于另行聘请设计人员。误期赔偿费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处理。这些误期赔偿费不应解除设计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和职责。

17) 设计项目组按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集中办公，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设计项目组办公场所房租、办公设备、交通设备以及设计人员住宿、餐饮等后勤服务均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18) 考虑到该项目的重要性、特殊性、复杂性，按发包人要求将设计人的人员落实、驻场人员的到位作为设计管理工作考核的重点。如设计人的人员投入、驻场工作的安排、落实，未能达到要求，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发包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对设计人或其雇员的受伤或死亡，以及任何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无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除非该伤亡事件是由发包人责任所致。

20) 由于设计人或其任何雇员责任，以致第三者蒙受损失、受伤及死亡，概由设计人负赔偿责任（因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责任而引致的受伤或死亡除外）。

21) 若因设计人或其任何雇员的责任，以致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受伤及死亡，以及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设计人必须对发包人作出赔偿。

22) 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10%，设计人须在签订合同前递交。履约保函应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3) 设计人应委托有执业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设计变更预

算等；

24) 对发包人进行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设计人应配合，并应根据意见和建议作出相应的调整。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罚 2000 元/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罚 2000 元/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罚 2000 元/次。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工程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最新的国家、广东省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度计划。当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不符时，设计人还应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1) 工作顺序和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出图计划；2) 合同和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设计的不同阶段，由发包人提供资料委托相关专业专家或专业的审图机构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确定后通知设计人，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10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在设计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按签约设计合同价的 20%为设计人支付预付款。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15 天，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3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①完成项目整体初步设计和取得投审中心的概算审核报告，经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支

付至投资审核中心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文件计算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的 60%;

②在施工图设计审核通过并取得投审中心的预算审核报告,支付至投资审核中心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文件计算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的 80%。

③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后,按投资审核中心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文件计算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一次性付清剩余的款项,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核划拨为准。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本合同所涉合同总价款经需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以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_____%计算后的合同总价款作为最终结算款。即:本项目设计费结算价=审核部门审定的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A|)。

若在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之前,如果双方委托第三方审核结算的,该审核的结算价格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5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10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5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需_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在发包人支付根据本协议应付的设计人服务费全额后,设计人根据所订服务而提供的图纸等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共有。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明确保留和自主决定是否将其设计成果在学术和建筑行业相关的所有媒体、评选活动及展览中出版、发行、公开展示的权利。此外,发包人要求设计人

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含 CAD、PDF 等）时，设计人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含 CAD、PDF 等）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且应提供本项目完整版设计文件，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可删减。发包人可以把电子版设计文件（含 CAD、PDF 等）转发给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能转让、销售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复制、修改或处理该设计成果。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5 %。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然未能弥补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则发包方有权要求设计方赔偿实际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若因设计人违法分包、转包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增加 14.2.5-14.2.7 条款

14.2.5 在施工图审查阶段，设计人在配合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出现上传设计图纸错、漏等情况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10 %的违约金。

14.2.6 在施工配合阶段，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变更成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 10 %的违约金。

14.2.7 设计人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和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180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否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高州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发包人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实行分部分项设计，具体内容以发包人下发的文件为准。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发包人主体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具体事宜通过签订合同补充条款进行约定。

3、工程勘察成果和设计成果，在本项目债券资金不足以完成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如有其它项目资金用于本工程未完成的项目内容建设，中标人应无条件将未完成施工的部分工程勘察及设计成果转化并服务于新的项目使用。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投标人声明

附件 9：廉洁合同

附件 10：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阶段:

(1) 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2) 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及效果图。工程建安施工费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3) 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 6.1 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 初步设计阶段:

(1) 完成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造价人员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2) 初步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 在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附录 3 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出方案阶段的概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附录 3 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4. 后续服务阶段:

(1) 工程开工后，乙方将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现场检查、指导，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6)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8) 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完成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4	_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	____天	
4	概算书	4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费率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工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计_____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完成全过程设计后, 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且财审通过后, 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不留尾款。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 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 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 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合同工期: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廉洁合同

甲方（发包人）：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切实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国家和省、市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乙方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经营的企业存在业务关联或利益输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本工程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检察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限制或者取消其从事建筑活动的资格等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 10: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编号:

致：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鉴于****（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项目中标，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以下称“合同”）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行；
-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 （一）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 （二）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我行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行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行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行在保函项下

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说明书

1.1 招标范围及内容：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服务（含设计变更、设计技术交底等后续服务工作）。

1.2 设计工期：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批准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3 本项目设计类型为：市政工程设计。

（二）方案设计要求

2.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过程服务（含设计修改、设计变更、配合后期施工、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施工服务等工作）。

2.2 设计人应在工程建设投资计划金额的指引下设计，设计成果（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和建设投资概算须报送招标人审核，投资概算超额过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或重新设计，相关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2.3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的技术规范，依照工程设计条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任务，并确保设计质量。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

2.4 对涉及文物本体、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和历史文化街区“两线”范围内的设计方案须符合相关要求，并应报相应级别的行政部门审批通过。当招标人及相关审批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中标人的设计提供完善修改的工作要求，而中标人不按要求进行相应修改时，招标人按合同要求执行。

（三）建设规模

解决引鉴河两岸排污口接入集污管网的问题，对引鉴河两岸污水直排口、合流口进行截污纳管，消除河道污染。

（四）初步设计投资概算要求

4. 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辑要求

4.1 编辑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国家规定的政策、工程定额、取费标准;

4.2 编辑内容

- (1) 投资概算汇总表;
- (2) 各单位工程概算;
- (3) 各单位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概算;

第六章勘察设计技术规范

一、勘察技术规范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 5、《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6、《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 7、《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99）
- 8、《工程岩体分析标准》（GB50218-94）
- 9、《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 10、《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 11、《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88）
- 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1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94）
- 14、《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 15、《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93）
- 16、《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91）
- 17、《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
- 18、《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GBJ112-87）
- 19、《动力机器基础设计规范》（GB50040-96）
- 2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 21、《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98）

二、设计技术规范

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以下列举部分

主要规范仅供参考：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 年版）
2.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 年版）
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2017）
4.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6.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9.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10.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
1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版）
13.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14.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15.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16.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17.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19）
18.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19. 《公路挡土墙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
20.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2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2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24.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2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
26.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2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28.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2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30. 《建筑与市政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JGJ111-2016)
3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3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33.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14050—2008)
34. 《工业与民用配电设计手册》(第三版)
35.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3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2016 年版)
37.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T/T5221-2016)
38.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 50853-2013)
39. 其他有关国家规范、标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第 一 册)

商 务 及 经 济 报 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_____%作为工程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愿意以下浮率_____%作为工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职称：____。并承诺初步设计的设计周期为方案批准后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周期为初步设计批准后____日历天；同时承诺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____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承诺按投标文件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配备情况表中提供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上述工程勘察设计，承诺愿按上述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勘察设计。无论是否中标，同意贵方使用我方的设计方案。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3、我方承认投标书所有文件（包附件）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内容。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们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在任何正式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该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A)有效区间(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A > \underline{30}\%$	
其中	1	工程勘察费	下浮率: ___%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 (小写¥: ___万元)
	2	工程设计费	下浮率: ___%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 (小写¥: ___万元)
投标总报价(元) 【注: 投标总报价暂按招标控制价×(1-A)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人民币小写¥: 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
注: 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暂定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 则以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 元）。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

三、本企业以上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暂停本单位一年在茂名市行政区域参加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
4. 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勘察资质等级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设计资质等级			工程师(经济师)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号码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1. 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广东省外来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单位公章。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已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日期	质量	

注：1. 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及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附注：1、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后附身份证及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与商务评分有关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如有）。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我单位在研究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关于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承诺

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施工图设计周期为___日历天；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___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二）质量保证承诺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本项目所有图纸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技术服务承诺

工程开工后，我方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注：1. 本表后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2.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3.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承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牵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

我方（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自责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成员一）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投标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确）；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确）；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项目名称） 招标

评标报告 (模板)

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_____招标开标评标报告书（模板）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工期：

二、开标情况

1、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2)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2、开标过程

(1) 开标会由_____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共有_____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附表 1）。

(2) 开标在招标监督小组监督下进行，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各派出代表检查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完好（或_____（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_____情况）。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的主要内容（见附表 2）。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开标前一天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并通过语音呼叫系统传达和确认，组成如下：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姓名					

专业/职称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专家_____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四、评标

1、评标时间及地点

(1) 评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评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号评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2、评标过程封闭管理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严格按照评标纪律要求实行封闭管理，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到场后将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研读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等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收集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做好评标前期准备。

3、评标过程的原则性

评标活动的全过程遵循公平、公正，体现平等、科学和合法的原则。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评标委员会不作为评标依据。

4、评标程序的初步评审（含无效投标判定情况及说明）

（留空由评委填）

5、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留空由评委填）

五、评标结果

无排序的五名定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及下浮率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 1、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 2、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开标现场记录表
- 3、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
- 4、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评分表
- 5、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技术部分初步评审表
- 6、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技术部分评分表
- 7、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
- 8、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技术部分还原表
- 9、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 10、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经济报价 K 值、经济报价 C 值（如需）抽取记录表
- 11、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经济报价评标基准价
- 12、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经济报价得分表
- 13、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汇总表
- 14、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步设计招标无排序五名入围定标候选人
- 15、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16、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 17、 评标专家承诺书